

美國就業上性傾向歧視爭議之探討*

焦興鎧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11529 台北市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E-mail: chiao@sinica.edu.tw

摘要

本文之目的,是要對美國禁止就業上性傾向歧視法制之建構及實施情形,做一整體之檢視,並評析其優劣得失及引起爭議之處。全文之重要內容共分四個部分:第一部分討論此類爭議在美國之發展背景。第二部分就相關法令及執行機關未能對這類勞動者提供充分保障之情形,以及對聯邦各級法院之各項判決加以說明,並論及改革之重要內容與未能成功之原因。第三部分說明此類事件被害人可以請求救濟之其他法律途徑。第四部分除評析美國軍中規範性傾向歧視法制之演進情形,並與歐洲聯盟之現制做一比較。此外,由於我國就業服務法中,已將性傾向歧視自性別歧視中抽離,因此,本文將設法討論美國在這方面之經驗,可供我國啟示及參酌援引之處。

關鍵詞: 就業上性傾向歧視、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聯邦憲法、普通法、軍中同性戀

投稿日期: 97.6.5; 接受刊登日期: 97.10.8; 最後修訂日期: 97.11.6

責任校對: 蔡青嫻、陳奕均、張滌之

* 本文原發表於「歐美兩性平權之研究: 工作、家庭與政策」學術研討會,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主辦,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召開。作者感謝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徐慧怡教授在研討會時所提出之批評指正, 也對兩位匿名審查人在撰稿期間所提出之指教敬致謝忱, 並已作適當之修正。